

## 中國文化大學博、碩士學位論文抄襲處理原則

99.11.17 99 學年度第 1 學期教務會議修正通過

103.11.19 103 學年度第 1 學期教務會議修正通過

107.05.16 106 學年度第 2 學期教務會議修正通過

- 一、本校為維護學術尊嚴，以防範抄襲並公正處理相關案例，建立博、碩士學位著作抄襲處理機制，特訂定本處理原則。
- 二、本規則所稱學位著作，指用以獲得學位之論文、創作、展演或書面報告、技術報告等。
- 三、學位著作涉嫌抄襲，經他人檢舉或其他單位移查者，應由教務處成立學位著作抄襲審定委員會（以下簡稱審定委員會），本公平、公正、客觀之原則，處理涉嫌著作抄襲檢舉案。
- 四、學位著作抄襲之檢舉，檢舉人以書面載明具體事實，檢附證據，並署真實姓名、附聯絡電話及地址，經查證確為其檢舉者應即進入處理程序。檢舉人之身分應予嚴格保密。本校對於未具名而具體指陳違反本規定之檢舉案，得依前項規定辦理。
- 五、審定委員會委員由學位審查委員會推派委員三人，會同系所主管及被檢舉人指導教授推派代表各一人，簽請校長同意於接獲檢舉案一個月內組成之。
- 六、審定委員會委員及審查人與被檢舉人有師生、學術合作或三親等內親屬關係者，應予迴避。
- 七、審定委員會應於受理檢舉案一個月內，發函通知被檢舉人，被檢舉人對於檢舉內容得於限期內提出書面答辯。  
審定委員會審理時，遇有判斷困難之情事，得由委員會推薦該專業領域公正學者獨立審查。  
審查人審理後應提出審查報告書，其身分應予保密；學位著作抄襲之認定，應尊重該專業領域之判斷。
- 八、學位著作抄襲案，未經審定屬實前，其程序應以秘密方式為之。
- 九、檢舉案經審定委員會審理完竣後，應將書面報告送學位審查委員會作成具體之決定，並以書面通知檢舉人與被檢舉人處理之結果與理由。若被檢舉人對處理結果不服，於收受通知之次日起三十日內，以書面附具體理由向教育部提起訴願。
- 十、學位著作抄襲案經調查屬實者，應撤銷其學位，並公告註銷其已發之學位證書；其有違反其他法令者，並應依相關法令處理。
- 十一、學位著作抄襲案經調查屬實並作出懲處後應公告之。
- 十二、學位著作抄襲案經調查屬實者，系所應通知該案指導教授，並得就其所指導學生人數作適當之限制。
- 十三、本處理原則經教務會議通過並陳請校長核定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